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基层市场监管调研

本报讯 从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获悉,为了解基层执法情况,4月2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仁海,区市场党组成员、副局长炼立锋带队赴龙泉镇开展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基层市场监管所运行情况及基层执法情况,并就深化党建引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区域发展、守牢安全底线等工作进行指导。龙泉镇党委书记李栋,龙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月超,镇人大主席陈强,副镇长赵森等领导参加座谈。

高仁海一行实地查看了龙泉市场监管所办公环境、执法装备配备及队伍建设情况,并对一线干部良好的精神面貌给予充分肯定。

座谈会上,龙泉市场监管所所长任海鹏围绕辖区基本情况、党建引领、重点工作、配合属地政府工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了专题汇报。

镇党委书记李栋表示,感谢多年来区市场监管局对龙泉镇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并希望龙泉市场监管所在今后工作中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服务意识,在工作中帮助辖区企业想办法、解难题、找出路,努力做到监管无事不扰,服务无处不在,不断助力辖区企业成长,持续服务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高仁海对龙泉镇党委、政府长期以来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对龙泉市场监管所下一步工作

提出要求:一是要强化服务观念。全面落实门头沟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变监管为服务,要如何服务辖区企业更好的发展出谋划策。二是要强化区属观念。区市场监管局是区政府的组成部门,要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任务与要求,与各镇街建立良好沟通协作关系,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形成合力,共同为门头沟区高质量发展服务。三是要强化大局观念。每一名执法人员都代表全局的形象,在基层执法工作中严禁出现粗暴执法、野蛮执法、逐利执法等现象,时刻严守纪律底线,以高度的责任感为门头沟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添砖加瓦。

门头沟区3月行政执法检查情况公布

本报讯 3月,门头沟区共开展行政执法检查2416户次。其中,现场检查639户次,非现场检查1777户次,非现场检查占比73.55%。总问题发现率37.04%,其中现场检查问题发现率47.41%,非现场检查问题发现率33.31%。

从检查部门看,主要集中在镇街(936户次)、市场监管(547户次)、生态环境(395户次)、农业农村(124户次)等部门。其中,13个镇街中检查量最多的是龙泉镇(521次)、其次是军庄镇(153次)和大峪街道(117次)。从检查对象看,占比较多的是对场地的检查,共计1186次;而对经营主体的检查仅为912次,占检查总量37.74%。

3月,综合监管系统共弹出扰企检查提示9次,成功减少重复检查9次,提示成功率达到100%。下一步,将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避免对企业构成过度检查和打扰,持续优化门头沟区营商环境。

区市场监管局专项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本报讯 从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获悉,为切实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监管,有效解决农村地区食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回应百姓关切,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上级指示,紧密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全力保障农村居民食品安全与身体健康。

一是精细摸排,夯实监管基础。建立领导小组,以各市场监管所为单位,聚焦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将贮存、销售场所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全面统计农村地区食品经营主体数量,逐一摸底建档,详细掌握生产经营者资质、经营食品品种以及经营状态等关键信息,并根据各主体实际经营变化情况,对台账进行实时动态调整,确保监管底数清晰、情况明确。

二是强化检查,规范经营行为。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的监督检查和规范引导力度,周密排查治理食品经营环节风险隐患,规范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经营行为,强化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管。着重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具备合法资质,食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



执法人员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为,如生产销售“三无”“山寨”及过期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违法宣称功能食品等行为;重点规范食品经营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制度建立未落实、记录项目不全、未查验留存供货者合格证明文件问题。

三是严格抽检,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食品专项抽检。针对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地方特色食品、肉及肉制品特别是销售价格异常肉制品和“网红”带货肉制品等

重点品类,以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地区校园周边、小食杂店等为重点区域,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对抽检发现的问题及时核查处置,做到问题食品可追溯、可管控。

四是健全机制,严防安全风险。建立健全问题整改和防范长效机制,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对日常监管、媒体报道、群众举报等案件线索,深挖细查、追根溯源、一查到底,查明来源和流向,实施全链条打击,坚决取缔违法生产“黑窝点”。

区局全力保障清明节期间市场秩序稳定有序

本报讯 为保障清明节期间辖区市场秩序稳定有序,连日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立足岗位职责,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清明节期间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一是重点督查,规范市场秩序。以农贸市场、小超市、公墓祭扫点、殡葬服务单位等为重点检查区域,进一步加大对殡仪馆、经营性公墓、丧葬用品销售价格以及周边停车场收费标准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积极协同相关业务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制造、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秩

序安全稳定。

二是宣管结合,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采取“监管+宣传”方式,在执法过程中,通过发放文明祭祀倡议书等方式,引导和倡议经营者树立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自觉停止销售传统祭祀用品,引导其以鲜花、丝带等环保物品替代冥币、纸钱等祭祀用品,动员更多民众采取绿色、环保、文明的方式祭奠逝者。

三是协同联动,响应群众“接诉即办”诉求。持续加强“接诉即办”工作办理效能,在祭扫高峰期间,增加执法力量,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同时,

强化与相关业务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有效提升执法合力,形成监管执法“组合拳”。

截至目前,共检查殡葬类经营主体25户次,出动执法人员49人次,发现一起违规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已依法立案,目前正在办理中。下一步,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清明节期间祭扫领域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多部门联动频次,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全力做好清明节期间祭扫服务保障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平安、便利、文明、有序的清明祭扫环境。

区局多措并举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积极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2024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点工作计划》等工作要求,为区域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统筹谋划,创新引领,2024年度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统筹谋划,构建协同高效服务体系。实施“中心统筹+站点协同”联动管理机制,重点开展企业服务工作,明确工作方向;优化资源配置,利用专家资源、服务导师,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流程指导等支持,2024年服务辖区企业450家,其中专精特新企业95家,解答咨询892件,宣传培训33次,推送专业信息1854条。

二是严格把关,筑牢知识产权质量根基。坚持“质量优先”原则,严把知识产权申报、初审推荐。有序推进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推荐工作,重点动员辖区高新技术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人工智能企业等创新主体以及专精特新企业11家申报,成功认定6家;扎实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2024年共开展二批次94件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工作,其中主动撤回67件,申诉27件,为辖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积极开展2024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引导35家企业共67件专利产品首次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

三是创新服务,赋能企业发展动能。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1+4+1”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优势。创新服务模式,与石景山法院行政庭(知产庭)加强合作,共同打造“智护京西”平台,开展知产民事案件巡回审判活动,走访非遗企业护航传统文化,强化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持续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制定《门头沟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与品牌提升支持办法》,支持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的成效,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围绕党群服务中心辐射范围,将服务范围有效延伸至周边企业,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充分利用窗口服务空间和网站等载体,与公益性组织对接,积极开展政策宣讲等各类活动。